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巫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宗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豐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慶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進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典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962 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10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10月1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200元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理由如補充如下外，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更正書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鄭宗鑫雖然抗辯自己被騙，而聲請銀行帳戶交付詐騙集團，並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被告提出3 份不起訴處分書為憑（附卷供參）。但根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內容，被告之所以要申請銀行帳戶交付詐騙集團，是為了要製作不實資金流動記錄，以聲請貸款，過程中還要配合詐騙集團將匯入帳戶資金領出，這些行為從一般人角度來看，就知道並不是正當，被告還加以配合，應認為還是存有過失，應該就交付帳戶對原告造成的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共同侵權行為在法律上只要有行為共同就可以，不需要有犯意聯絡，所以被告鄭宗鑫和台偉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